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5日至8日

C-11/4
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05 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blank page)

目 录

导言与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4
视察活动概览.....	6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8
其他活动.....	9
2. 国际合作、援助、防护、及履约支助	10
国际合作.....	10
援助和防护.....	11
履约支助.....	12
3. 决策机构	14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14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4
附属机构的活动.....	15
4. 对外关系	16
外联活动.....	16
媒介和公共事务.....	17
总部协定.....	17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18
行政和预算事务.....	18
内部监察.....	19
法律活动.....	19
保密和保安.....	20
健康和安全.....	20

附 件

附件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21
附件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23
附件 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毒剂的类型分）	24
附件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25
附件 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26
附件 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	27
附件 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	29
附件 8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36
附件 1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38
附件 1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41

导言与总述

1. 2005 年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裁军、不扩散、援助与防护等一系列广泛的活动领域奋勇前进的一年。化学武器销毁继续快速进行 – 在四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缔约国的原有方案之外利比亚也开始了销毁作业。又有八个国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公约》），年底入约国总数达到 175 个。与此同时，禁化武组织开展了各种帮助成员国履行《公约》的活动。在许多这种活动中禁化武组织得到了多个分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各个成员国的支持与配合。本节概述的是这一年里取得的一些重要成就。

化武裁军与不扩散

2. 禁化武组织所面对挑战的规模从截至 2005 年底第 1、2 类化学武器的宣布数字中可见一斑：71,000 公吨以上。报告期内经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处”）核查销毁的这两类化学武器是 2,000 公吨多一点。利比亚在前一年加入《公约》之后，其化学武器销毁方案于 2005 年开始作业，年底前销毁了 500 多吨第 2 类库存。除此之外，其他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销毁工作在继续进行。按《公约》第六条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业视察每年都在增加，这一趋势在报告期内得到保持。
3. 为了满足开展视察在操作和规划上不断增长的需求，秘书处进一步加强了优化战略，其中包括更多地开展一次前往几个地点视察的接续视察，以及尽量缩小视察组的规模。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

4. 禁化武组织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所有缔约国都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在国家一级履行《公约》。由于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八届会议在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第七条行动计划，一些尚未完成履约义务的缔约国在 2005 年取得了这方面的显著进展。2005 年 11 月，大会通过了行动计划后续决定，吁请秘书处和缔约国加紧有关工作。为此目的，秘书处结合技术援助访问（技援访问）、国别培训课程、国民意识讲习班等形式，为 45 个缔约国提供了援助。2005 年里设立了 11 个国家主管部门，许多缔约国在拟订适当立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禁化武组织各项正常方案中，还有大量旨在增进和平利用化学的技能力量的技术援助项目活动。
5. 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遭受化武袭击成员国的援助和防护措施、争取达到这项重要要求，禁化武组织在 10 月进行了第一次大规模实地演练，由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欧洲-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与东道国乌克兰联合调度。演练的一个关键目标是检验秘书处在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之后开展调查的常备状态。
6. 《公约》提倡在和平利用化学领域里开展国际合作。禁化武组织与各成员国及其国家主管部门广泛协商，制定了一系列国际合作、履约支助、及化学武器防备方面的方案。

普遍入约

7. 朝向《公约》普遍性方面的进展良好，有 5 个签署国不丹、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批约，另有 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纽埃、及瓦努阿图入约。如上所述，禁化武组织的成员总数已达 175 个，这一可观的数字反映了全世界对《公约》的重视。取得这样的成绩，在相当程度上要归功于成员国和秘书处为推进成员普遍性而举办的众多区域及分区域活动以及所开展的双边访问。尤其值得一提的是，6 月在塞浦路斯举办了地中海盆地及中东地区国家讲习班，第一次汇集了中东地区所有重要国家、包括非缔约国的代表，进一步推进了该地区的入约普遍性。

外联

8. 上述活动中，有一些能够得以举办，是因为得到了成员国方面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分区域组织的合作和资助。一年中禁化武组织与其中许多进行了紧密的合作且受益匪浅，今后将继续促进这种联系。
9. 为了让禁化武组织的网站更方便人们的访问，2005 年秘书处对网站作了改建，至年底网站的点击率已超过 150 万次。

行政管理

10. 本组织在 2005 年继续奉行成果预算编制方法的原则，以便更有针对性地为成员国提供服务。2006 年的方案和预算在上一年基础上做到了支出零增长，大会第十届会议在核可方案和预算时对这一新的发展动态表示欢迎。
11. 在行政管理的其他领域，秘书处争取进一步改进效率的手段有：将在 2006 年正式启用的业绩管理和考评制度，以及一项培训与发展战略。

展望

12. 2005 年的成绩是显著的，但年终时面前仍有许多挑战。面对挑战，禁化武组织要发扬光大迄今以来的成绩，进一步改进效率，随时对新出现的问题拿出新的对策。禁化武组织创建之初的目标在今天并没有过时，贯穿在禁化武组织工作中的决心和意志也始终未变，禁化武组织将继续以这样的决心和意志致力于实现它的目标、迎接前进道路上的挑战。

1. 核查活动

初始宣布

- 1.1 到报告期终止时，159 个缔约国，即 91%，向秘书处提交了初始宣布。

第三条下的宣布

- 1.2 截至同一日期，6 个缔约国 — 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缔约国 — 加在一起宣布了装填在 8,262,909 件弹药和容器中的 71,331 公吨第 1 和第 2 类化学武器，及 416,313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附件 2 载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武战剂的资料。

控暴剂的宣布

- 1.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收到了 1 项新提交的关于控暴剂的初始宣布及 5 项对所宣布的控暴剂作修订的宣布。因此，至当年年底，有 112 个缔约国宣布了控暴剂：95 国宣布了 CS/CB 类毒剂（(2-氯苯基)-甲叉丙烷二腈）；61 国宣布了 CN 类毒剂（2-氯-1-苯-乙酮）；36 国宣布了其他类型的毒剂。附件 3 显示按毒剂类型分列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目。

第六条下的宣布

- 1.4 至 2005 年底，全世界 5,835 个设施仍属《公约》第六条核查制度的管辖范围。下表列出了截至此一日期已宣布的设施数（按类型分）。

表 1：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设施（按类型分）

设施类型	提交宣布的 缔约国数 ¹	宣布的 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 设施数 ²	须接受视察的 缔约国数
附表 1	21	27	27	21 ³
附表 2	36	451	153	21
附表 3	35	504	426	34
其他化学 生产设施	76	4,887 ⁴	4,702	73

- 1.5 宣布的并应予视察设施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4、附件 5、及附件 6。

¹ 包括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² 通过现场视察查明高出核查阈值者。

³ 这个数字包括 8 处单一小规模设施, 17 处防护性目的设施及 2 处医疗、药物及研究目的设施。

⁴ 这一数字中应予宣布设施数其实是 4,853。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6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收到了涉及 12 个缔约国关于附表 1 化学品的 53 项转让通知。在这 12 国中，5 国被列为发送缔约国，8 国为列为接收缔约国。
- 1.7 在 2004 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47 个缔约国一共宣布了约 518 项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附表 2 化学品转让的年度合计数字。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以来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化学品已遭禁止，关于 2004 年的宣布表明这一年里有 184 公吨此种化学品转让到非缔约国。
- 1.8 此外，111 个缔约国一共宣布了约 1,420 项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附表 3 化学品转让的年度合计数字。8 个缔约国向 4 个非缔约国出口了 5 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一种化学品亚硫酰氯在所宣布的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3,418.38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56.1%。

化学非军事化

化学武器的销毁

- 1.9 2005 年间，秘书处核实销毁了 1,500.273 公吨化武战剂、551.350 公吨第 2 类化学武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 11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美利坚合众国）。
- 1.10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有 13 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对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进行销毁。其中 9 处是连续运转设施：俄罗斯联邦 2 处，美利坚合众国 7 处。在 4 处非连续运转设施中，美利坚合众国 3 处，一个缔约国 1 处。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一处化武销毁设施对第 2 类化学武器进行销毁，美利坚合众国有 3 处化武销毁设施对第 3 类化学武器进行销毁。
- 1.11 截至报告期结束时每一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销毁其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方面的进展情况可总结如下：

印度

- 1.12 2005 年，印度没有销毁任何化学武器。新化武销毁设施投入运转的日期由于设施的系统化工作仍在进行而不得不推迟。报告期终止时销毁工作预期于 2006 年早期开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13 2005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销毁了 551.350 公吨第 2 类化学武器库存。
- 1.14 按照大会第九届会议准予的延展，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其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总计划的详细补充资料之后，执理会第四十届会议确定该缔约国销毁其

第 1 类库存各中间期限的日期如下：第 1 阶段（1%），2006 年 3 月底；第 2 阶段（20%），2006 年 5 月底；第 3 阶段（45%），2006 年 7 月底。

- 1.15 然而，2005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无法遵守上述中间期限的规定，请执理会向大会提出建议，批准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大会第十届会议根据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建议原则上批准进一步延展这几个中间期限，基于的理解是：此种延期不改变该缔约国至迟于《公约》生效后 10 年销毁完所有第 1 类库存的义务且该缔约国应不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执理会提交关于销毁此种库存计划的详细更新资料，包括各中间期限具体日期的提案。

俄罗斯联邦

- 1.16 2005 年，俄罗斯联邦销毁了 336.398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

美利坚合众国

- 1.17 2005 年，美利坚合众国销毁了 1, 034.776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及 11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

一缔约国

- 1.18 2005 年，一缔约国销毁了 99.103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19 2005 年间，在 6 个缔约国 29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了 36 次视察。其中 2 次为最后视察。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20 自《公约》生效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 12 个缔约国宣布了 64 处化武生产设施。其中 38 处已证实销毁（2005 年，3 处）；15 处已证实改装（2005 年，2 处）。后者仍须接受系统核查。其余 11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 4 处尚待销毁，另外 7 处的改装尚未完成或尚未证明已完成。

- 1.21 按照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根据《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0 款(a)至(c)项，《公约》生效后第 8 年底时附表 1 化武生产设施可允许的最大存余生产能力是原来的 20%。有关缔约国中除一个以外都达到了这项期限要求。在宣布的 64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53 处的存余生产能力已降到 0。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 1.2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11 个缔约国宣布了 45 处现场或设施（其中 18 处仍应予视察）的老化学武器（老化武）；3 个缔约国宣布了其领土上共 17 处现场的遗留化学武器（遗留化武）；1 个缔约国宣布了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遗留化武。

- 1.23 宣布的数量如下：1925 年前生产的老化武 49,690 件，1925 至 1946 年间生产的老化武 65,300 件；及作为遗留化武宣布的 1,106.892 公吨亚当氏剂和约 37,600 件弹药。
- 1.24 2005 年间，在 6 个缔约国进行了 7 次老化武视察。尽管有进一步发现，但报告期结束时在销毁宣布的老化武方面有稳步的进展。此外，2005 年在一个缔约国进行了 4 次遗留化武视察，2 个有关缔约国的有关工作已有所进展。

视察活动概览

- 1.25 2005 年间，在 55 个缔约国的 239 处现场进行了 381 次视察。下文提供了 2005 年进行的各次视察摘要。
- 1.26 鉴于过去销毁活动的拖延，且根据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在计算 2005 年预算视察化武销毁设施的费用、包括人力资源的费用时，对宣布的方案假设有 18.5% 的折扣。

表 2：2005 年完成的视察

设施类型	完成的视察数	视察过的设施 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⁵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46	17	15,519
化武生产设施	25	21	436
化武储存设施	36	29	780
遗留化武	4	4	92
老化武	7	6	144
危险化学武器销毁	1	0	42
总计	<u>219</u>	<u>77</u>	<u>17,013</u>
第六条视察			
附表1	16	16	220
附表 2	42	42	742
附表 3	24	24	417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80	80	1,272
总计	<u>162</u>	<u>162</u>	<u>2,651</u>
全部合计	381	239	19,664

- 1.27 在 2005 年进行的 381 次视察中，57.48% 的视察是化学武器方面的，42.52% 的视察是根据第六条进行的。

⁵ 一次视察的天数乘以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

- 1.28 正如 2004 年度报告所述，对化学武器销毁进行核查占用了秘书处核查活动资源的很大一部分。2005 年，秘书处对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开展了 146 次视察或轮换，在当年所有化学武器的视察中占 66.67%，在所有视察员日中占 78.92%，在化学武器相关活动视察员日中占 91.22%。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核查活动的优化

- 1.29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继续与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库存的缔约国密切合作，优化核查资源的使用从而使这些国家化武销毁设施核查制度的费用效益得到提高。

第六条视察

- 1.30 过去几年来列入预算的第六条视察数目在增加：2003 年 132 次、2004 年 150 次、2005 年 162 次。由于这种增长，核查司可用以规划视察的资源以及视察局可用以开展视察的资源愈益显得紧张。秘书处努力迎接这一挑战，尽量在可行情况下缩小视察组的规模，并尽量一次开展两项视察 — 每两项称作一次接续性视察。对于距离禁化武组织总部较远的缔约国，以这种方式进行视察效率最高，秘书处进行了 23 次接续视察（46 项视察）。

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

- 1.31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技秘处保持了一接到请求即能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并随时向执理会通报有关情况，对保持必要水平常备状态方面出现的问题作了报告。各缔约国继续就一系列未决问题切磋商讨。
- 1.32 秘书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有：
- (a) 视察局开展的一次传令演习，以便发现在短时间里召集视察组可能出现的问题；
 - (b) 最高管理层在禁化武组织总部的一次不作通知的桌面演练；
 - (c) 核查司与视察局联合举办的质疑性视察研习班；
 - (d) 对各项工作须知的重新审查；
 - (e) 有关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培训规定的评估，以及这类规定的执行；及
 - (f) 实施为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各设立一个核心组的设想，由秘书处指定此一目的全职视察员和总部视察员。

- 1.33 质疑性视察方面秘书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 6 月的一次研讨会及 11 月的一次演练，两次都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

2005 联合援助演练

- 1.34 2005 联合援助演练是在乌克兰举行的一次重大演练，检验了，除其他外，秘书处开展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调查的能力。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35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完成了第十六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组织、进行、评价、并报告了第十七次测试；并组织 and 举办了第十八次测试，预计在 2006 年初期完成对第十八次测试的评价。
- 1.36 本报告附件 7 列出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并显示了每一实验室的状况。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37 2005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扩大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下表显示了 1999 至 2005 每年截至年底中央数据库中每一种分析方法的分析数据数目，以及 2005 年内提供的分析数据。

表 3:中央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类型	每年截至年底中央数据库里的分析数据数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⁶	2004	2005
质谱	900	1169	1495	2138	2824	3372	3476
红外光谱	329	422	670	670	713	811	859
核磁共振谱	966	1058	1255	1305	1391	1389	1389
气相色谱 (保留指数)	175	805	2011	2598	3482	4244	4250

⁶ 2003 年中央数据库纳入了以往遗漏的四个质谱数据。

其他活动

核查信息系统

- 1.38 2005 年，核查信息系统强化项目的重点是开发该项目里的工业部分，即工业核查信息系统。项目按秘书处提交执理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计划取得了预期进展。

2. 国际合作、援助、防护、及履约支助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各国际合作方案以《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为依据，以和平利用化学相关领域的技能和能力建设为重点。2005 年，大多数方案的支助对象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成员国。

研修方案

- 2.2 研修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化工界的能力建设和国家履约工作。24 名技术上合格的人员参加了 2005 年的方案。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再次为方案提供了自愿捐款。几个工业化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化学工业协会和公司也对方案多个部分的组织给予了协助。

会议支助方案

- 2.3 这项方案旨在促进科学技术资料的交流。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方案支助了 26 次会议和讲习班，包括《公约》相关化学品分析方面的一期讲习班和一次实验室演练，以及一期加强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实施能力全球专题讲习班。

实习支助方案

- 2.4 2005 年成员国 7 名实习人员得到了方案支助，在另一成员国的先进实验室或研究设施积累了一段时间的经验。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5 这项方案为小型研究项目提供支助，以促进《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2005 年方案支助了 44 个新项目。

实验室支助方案

- 2.6 2005 年，借助欧洲联盟提供的大量自愿捐款，向 8 个公立实验室提供了分析设备和有关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化学分析和监测能力。

设备交流方案

- 2.7 这项方案为工业化缔约国的院所向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公立实验室、研究或学术机构转让旧设备提供便利。由于欧洲联盟提供了一笔自愿捐款，50 个提出申请的国家主管部门每一个都得到一台新的台式计算机外加附件。

培养分析技能训练班

- 2.8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举办了两期二周训练班，提供与国家履行《公约》有关的化学品分析培训。一期侧重培养分析技能，由欧洲联盟资助，在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化学技术系举办；另一期侧重加强实验室技能，在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化武公约核查研究所举办。

援助和防护

- 2.9 第十条下的援助和防护是《公约》最重要的支柱之一。只要有化学武器存在，这些活动就是对缔约国必不可少的保证。

加强国家能力

- 2.10 根据评估访问的结果，在以下国家启动了国家能力建设长期项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来西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及乌兹别克斯坦。
- 2.11 与东道国政府联手，秘书处在以下国家举办了应急人员国际防护训练班：捷克共和国、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及瑞士。秘书处还在马来西亚和南非举办了防护能力建设区域训练班。

国际应急机制的动员和协调

- 2.12 为了逐步做好秘书处的准备工作并随时保持准备就绪的状态，作为禁化武组织应急机制组成部分设立的援助协调评估组的成员 7 月在瑞士卢塞恩、8 月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接受了培训。
- 2.13 2005 年 10 月在乌克兰利维夫附近的亚沃里夫训练场举行了第二次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演习（2005 年联合援助演习）。此次演习是由禁化武组织、北太平洋公约组织的欧洲-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和东道国乌克兰联合规划和协调举办的，以便在使用化学战剂的模拟恐怖袭击情况下检验并确定提供紧急援助的国际合作程序。

《公约》第十条第 4 和第 7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 2.14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依照第十条第 4 款作出宣布的数量比上一年增加了 11%。自《公约》生效至报告所述期间结束，74 个成员国（42%）提交了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资料，比 2004 年增加了 22 个（11%）（见附件 8）。
- 2.15 按照第十条第 7 款(a)项的规定，39 个成员国为自愿援助基金提供了捐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金额达 1,218,735.67 欧元，比 2004 年底时的数字增加近 28,000.00 欧元。

- 2.16 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表述、说明或续延第十条第 7 款(c) 项援助承诺的问答表。截至报告所述期间结束, 66 个成员国 (38%) 履行了其第十条第 7 款义务 (见附件 9)。

防护数据库

- 2.17 根据第十条第 5 款, 秘书处在该数据库里输入收到的第十条方面的缔约国数据, 这方面已有所进展。

履约支助

- 2.18 2005 年, 向有关国家提供的方案有所增加, 以支助其履约工作。这些方案还推进了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目标的实现。重点仍然是设立与禁化武组织有效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 采取必要步骤以制定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立法及通过履行《公约》的行政措施, 确定应申报的化学工业和贸易活动, 以及提交准确的宣布。

双边技术援助

- 2.19 结合技术援助讲习班、技援访问、国别培训课程、及国民意识讲习班等形式, 向 45 个缔约国提供了援助。2005 年又有 11 个国家主管部门设立。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 2.20 为讨论履行《公约》的实际问题, 在以下国家举办了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哥伦比亚 (4 月)、危地马拉 (7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月)、哈萨克斯坦 (6 月)、尼日利亚 (10 月)、卡塔尔 (3 月)、以及塔吉克斯坦 (8 月)。此外, 法国于 6 月和 10 月主办了两期国家主管部门人员训练班; 葡萄牙于 5 月主办了另一期训练班。

专题讲习班和训练班

- 2.21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 举办了一系列技术性会议, 有助于提高国家主管部门对国家履约各方面问题的认识。10 月初在禁化武组织总部, 海关官员在一期讲习班上讨论了附表化学品转让问题。在坦桑尼亚 (9 月)、特林尼达和多巴哥 (9 月)、格鲁吉亚 (10 月)、及不丹 (11 月),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绿色海关”计划联手举办的区域训练班对海关官员进行了如何追踪附表化学品转让的培训。8 月在古巴讨论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在培训《公约》规定视察陪同人员方面的经验。

国家主管部门第七次年会

- 2.22 在本年度大会前的年会上，92 个缔约国和 3 个非缔约国的 141 名代表讨论了对第七条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决定各项目标的实现切实可行的办法，并讨论了其他国际组织在国家履约方面的经验。会上还进行了区域组讨论，会议期间秘书处与 75 个国家主管部门分别进行了 140 多次双边磋商。

其他区域讲习班

- 2.23 3 月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向常驻布鲁塞尔和伦敦使团的代表介绍了实际履约措施。此外，4 月在圣卢西亚举行的加勒比杀虫剂管制委员会协调小组第十次年会上，以及 7 月在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在布鲁塞尔主办的贸易生产管制研讨会上，都讨论了与履约有关的事项。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十届常会

- 3.1 大会第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7 至 11 日举行，就一系列事项作出决定，其中包括：
- (a)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 (b) 普遍性行动计划的落实；
 - (c) 表述、说明或续延《公约》第十条下援助承诺的问答表；
 - (d) 第十一条的充分实施；
 - (e) 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的修订；
 - (f)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
 -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
 - (h) 附表 1 化学品的自产自用；
 - (i) 外聘审计员的任用；
 - (j) 秘书处总干事罗赫略·菲尔特先生的连任；
 - (k) 禁化武组织 2006 年方案和预算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2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执理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现况的多份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和第十一条的实施。
- 3.3 执理会：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监督了在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了建议；
- (c) 审查了核查活动的成效及其优化情况；
- (d) 就财务事项作出了几项决定；
- (e) 就与化学工业有关的事项作出了决定；
- (f) 监督了《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g)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一些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及
- (h) 成立了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4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 5 月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除其他外，进一步审查了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 3.5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于 3 月召开了第七届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审查了禁化武组织的分析能力、分析能力的范围和操作规程，以及扩大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以纳入相关的非附表有毒化学品等问题，并提出了有关建议。
- 3.6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5 月和 8 月举行了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它在 2006 - 2008 年中期计划和禁化武组织 2006 年方案和预算等方面提出了几项建议。

4. 对外关系

外联活动

- 4.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8 个新的缔约国加入了《公约》，使禁化武组织的成员数从 167 个增加到 175 个。这 8 个国家中有 5 个签署国：不丹、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和洪都拉斯；以及 3 个非签署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纽埃和瓦努阿图。到报告期结束时非缔约国有 19 个，其中 11 个是签署国，8 个是非签署国。
- 4.2 与往年一样，2005 年高度重视推进与缔约国的关系。总干事访问了 15 个缔约国：阿根廷、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及美利坚合众国。秘书处接待了来自成员国以及来自其他国际组织的几次高级别访问，其中包括非洲联盟（非盟）主席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首领阁下。
- 4.3 大会第十届会议认识到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对进一步促进《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欢迎与一些分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及其区域裁军机构、欧洲联盟、非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
- 4.4 在争取实现《公约》普遍性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中，一些讲习班得到了欧盟支持禁化武组织活动方案的资助。这些讲习班是在埃塞俄比亚（面向非洲）、塞浦路斯（面向地中海和中东）、及圣卢西亚（面向加勒比）举办的。这种活动还包括对巴巴多斯、不丹、柬埔寨、格林纳达、及瓦努阿图的双边访问，以及为代表性不足区域的非缔约国针对其具体需要举办的训练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在海牙为伊拉克高级官员举办的一期训练班。
- 4.5 此外，秘书处资助了 11 个非缔约国的人员参加在法国举办的两期国家主管部门人员训练班，以及参加在以下国家举办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葡萄牙（面向葡语缔约国）、尼日利亚（面向非洲国家主管部门）、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主管部门）、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向亚洲国家主管部门）。
- 4.6 总干事出席了几个区域组织的会议，鼓励它们加强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并扩大禁化武组织的影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缔结了秘书处与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之间的一项合作协定备忘录。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他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就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做了年度发言，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介绍了情况，并出席了区域性和其他政府组织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媒介和公共事务

- 4.7 在审查年度内，全球媒体与往年相比进一步认识到《公约》对全球安全作出的贡献以及禁化武组织在确保充分实施《公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支持禁化武组织完成提高对《公约》的认识这一使命，2005 年改建了禁化武组织网站。全年对该网站的专访次数增加了 4 倍以上，从 2002 年的 318,000 次增加到报告期结束时的 1,800,000 次。该网站是分发禁化武组织文件和资料的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最容易获得的媒介。此外，禁化武组织在各区域的外联活动使人们对演讲、期刊以及普及和技术性出版物的需求量比《公约》生效以来任何一年都要大。

总部协定

- 4.8 2005 年 3 月执理会第四十届会议授权执理会主席同东道国一起设立一个工作组，后于 2005 年 10 月改名为联络小组，与秘书处和东道国一起，设法以双方都满意的办法解决禁化武组织与荷兰王国缔结的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落实中的未决事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小组与东道国就征税、身份证颁发、警察局外侨登记、特权与豁免等事项召开了建设性的会议。报告期结束时，取得了一定进展，有几个问题仍在讨论之中。大会第十届会议请执理会向大会下届常会就设立东道国委员会问题提交一项建议。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预算、规划、及财务事项

- 5.1 禁化武组织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实施成果预算编制制度。2006 年方案和预算是禁化武组织第一次在上年批款基础上做到支出零增长，按原计划得到了执理会的核可。禁化武组织外聘审计员对 2004 年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无条件意见。一年来一直都在为 2006 年初启用新的薪金发放编列系统而努力。其他主要活动有，收到缔约国缴款 8,500 多万欧元，以及向决定机构提交了 34 份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禁化武组织当年平均保有现金 3,200 万欧元，并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公积金的投资和管理提供支助。
- 5.2 本报告附件 10 以表格的形式提供了禁化武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情况概览。

人力资源

- 5.3 实施禁化武组织有限任期政策仍是重要优先事项，这需要人力资源处做大量的工作。仍在评估征聘以及应享权利和福利程序，以期改进其效率和效力，还开发了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以便在 2006 年试行并作出评价。此外，对业绩管理和考核制度（考核制度）进行了审查，其结果是修订了有关的行政指令。经过修订的制度将使秘书处得以加强司、处级目标（这些目标源于成果预算编制制度）与工作人员个人目标之间的联系。2006 年将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经过修订的制度的培训。

信息系统

- 5.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秘书处机要网络（机要网）的所有计算机都迁移到视窗 2000 操作系统。对机要网的应用软件，现有一个配置及测试的试验台，保证了用于机要网的应用软件的顺利实施。核查信息系统强化项目的第一个模块、即用以处理工业宣布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事宜的模块已经完成，通过了安全审计组(四)的二次外部审计，已可投入使用。*SMARTStream* 系统，作为实现征聘和薪金发放等行政工作一体化、自动的系统，其实施在报告期内已接近尾声，最后两个模块之一的薪金发放模块将于 2006 年 1 月投入使用。禁化武组织内部网自 2005 年 2 月启用以来不断得到充实，已有成熟的运行环境。2005 年底时，它有 25 个部门网页，推动了全禁化武组织范围的知识交流。

采购和支助事务

- 5.5 2005 年，录用了采购科、支助事务科、以及基础设施支助事务科的科长，并着手为解决这些领域长期未决的问题制订方案。尽管工作量很大，尤其是在年底，但采购科还是做到对收到的所有请求都作了处理，所涉物品和服务的金额约 800 万欧元。向 18 个国家的供应商下了定单，参与采购过程的国家数有所增加。但是，因为秘书处所在地的关系，所以 82% 的采购是在荷兰进行的。支助事务科注意提高业务效率，及时处理了所有航班预定事宜。基础设施支助事务科继续提供对大楼管理各方面的高质量监管，令工作人员和代表团都感到满意。

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

- 5.6 2005 年，秘书处制订了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的政策和战略，这是自 1999 年以来第一次试图全面着手处理这方面的事宜。这一举措反映出新的管理上的挑战，例如，如何实施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及其连带的如何保持禁化武组织机构记忆的传承问题。根据有关战略，禁化武组织的重点在于保持技术上的熟练程度，强化秘书处的总体管理能力，以及为工作人员的发展和再就业提供协助。

内部监察

- 5.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就以下领域印发了 9 份报告：核查信息系统强化项目的实施，包括与一家信息技术供应商签订的一份合同；离职偿金；秘书处的财务系统；合同付款舞弊嫌疑的原因和结果；视察评审处以及政策和审核处对保密制度的落实，安保人员武器和弹药的经手和保管，对国际合作和援助司以及对外关系司实施的方案的评价。报告期结束时，监察办 2005 年和前几年所提建议的累计落实比率达到 84% 之高。
- 5.8 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一次监督访问，以评价秘书处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和监察办这两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管体系）。发现了四项次要未达标情况。报告期结束时，秘书处纠正了所有这些情况。质量指导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如何最为有效地实施质管体系，内部审计的结果，禁化武组织实验室认证活动的开展，以及质量保证培训方案。

法律活动

- 5.9 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参与了根据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决定落实履约立法方面的 35 期训练班、讲习班、及其他活动。法律办还对 44 个缔约国提交的 60 项立法草案作了点评，根据另 41 个缔约国的请求提出了拟议的立法草案，并协助了对缔约国的 29 次技术援助访问。秘书处收到 9 个缔约

国提交的第七条补充资料。秘书处依照大会关于第七条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决定与有关缔约国进行了接触，向它们通报计划中以及随后大会决定中确定的目标日期，并在会面时作出援助承诺，尤其是在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以及通过履约立法和行政措施方面的援助承诺。

- 5.10 秘书处继续与一些缔约国就《公约》第八条规定的双边特权和豁免协定举行谈判，执理会缔结并核准了四项协定。
- 5.11 法律办在秘书处上诉委员会审理的六个案件中，以及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的三个案件中代表了禁化武组织的利益。它还经常对决策机构、缔约国、以及秘书处其他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5.12 本报告附件 11 列明秘书处在审查年度内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保密和保安

- 5.13 2005 年，保密保安办公室（保密办）渡过了合并业务后的第二个完整的年度，它的全部保密、信息安全和实体安全资源在秘书处统筹管理，以切实遵照执行禁化武组织保密制度，并保障禁化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各位代表和来访者的安全。保密科配合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使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自《公约》生效以来的第一次修订得到大会核准。信息安全科成功地协调了秘书处为安全审计组(四)的三次外部审计所做的准备工作，审计员对核查信息系统开发中与安全有关的所有方面都表示满意。实体安全科对禁化武组织各项设施自 1998 年或之前使用的多数实体安全装置进行了更换或升级。这些进展有助于确保保密办能够在今后较长时间内应付禁化武组织信息安全和实体安全方面的需求。

健康和安

- 5.14 报告所涉期间是秘书处在健康和安方面又取得良好成绩的一年。2005 年，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和视察现场均未发生损失时间的事故或重大事件。请病假的比例是 2.2%，而 2004 年是 2.03%，2003 年是 2.3%。年度健康和安检查表明，基本上较好地达到了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标准。一个新情况是有必要为禽流感可能造成的传染病做好准备。秘书处充分遵照执行了联合国和卫生组织的组织规划准则，并在报告所涉时期开展了一次工作连续性桌面推演，目的在于使主要工作人员了解传染病期间可能发生的问题以及有关的决策过程。

附件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⁷

- | | | |
|----------------|---------------|--------------|
| 1. 阿富汗 | 43. 多米尼加 | 85. 立陶宛 |
| 2. 阿尔巴尼亚 | 44. 厄瓜多尔 | 86. 卢森堡 |
| 3. 阿尔及利亚 | 45. 萨尔瓦多 | 87. 马达加斯加 |
| 4. 安道尔 | 46. 赤道几内亚 | 88. 马拉维 |
| 5. 阿根廷 | 47. 厄立特里亚 | 89. 马来西亚 |
| 6. 安瓜和巴布达 | 48. 爱沙尼亚 | 90. 马尔代夫 |
| 7. 亚美尼亚 | 49. 埃塞俄比亚 | 91. 马里 |
| 8. 澳大利亚 | 50. 斐济 | 92. 马耳他 |
| 9. 奥地利 | 51. 芬兰 | 93. 马绍尔群岛 |
| 10. 阿塞拜疆 | 52. 法国 | 94. 毛里塔尼亚 |
| 11. 巴林 | 53. 加蓬 | 95. 毛里求斯 |
| 12. 孟加拉国 | 54. 冈比亚 | 96. 墨西哥 |
| 13. 白俄罗斯 | 55. 格鲁吉亚 | 9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14. 比利时 | 56. 德国 | 98. 摩纳哥 |
| 15. 伯利兹 | 57. 加纳 | 99. 蒙古 |
| 16. 贝宁 | 58. 希腊 | 100. 摩洛哥 |
| 17. 不丹 | 59. 格林纳达 | 101. 莫桑比克 |
| 18. 玻利维亚 | 60. 危地马拉 | 102. 纳米比亚 |
| 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61. 几内亚 | 103. 瑙鲁 |
| 20. 博茨瓦纳 | 62. 圭亚那 | 104. 尼泊尔 |
| 21. 巴西 | 63. 教廷 | 105. 荷兰 |
| 22. 文莱达鲁萨兰国 | 64. 洪都拉斯 | 106. 新西兰 |
| 23. 保加利亚 | 65. 匈牙利 | 107. 尼加拉瓜 |
| 24. 布基纳法索 | 66. 冰岛 | 108. 尼日尔 |
| 25. 布隆迪 | 67. 印度 | 109. 尼日利亚 |
| 26. 柬埔寨 | 68. 印度尼西亚 | 110. 纽埃 |
| 27. 喀麦隆 |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1. 挪威 |
| 28. 加拿大 | 70. 爱尔兰 | 112. 阿曼 |
| 29. 佛得角 | 71. 意大利 | 113. 巴基斯坦 |
| 30. 乍得 | 72. 牙买加 | 114. 帕劳 |
| 31. 智利 | 73. 日本 | 115. 巴拿马 |
| 32. 中国 | 74. 约旦 | 1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33. 哥伦比亚 | 75. 哈萨克斯坦 | 117. 巴拉圭 |
| 34. 库克群岛 | 76. 肯尼亚 | 118. 秘鲁 |
| 35. 哥斯达黎加 | 77. 基里巴斯 | 119. 菲律宾 |
| 36. 科特迪瓦 | 78. 科威特 | 120. 波兰 |
| 37. 克罗地亚 | 79. 吉尔吉斯斯坦 | 121. 葡萄牙 |
| 38. 古巴 | 8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2. 卡塔尔 |
| 39. 塞浦路斯 | | 123. 大韩民国 |
| 40. 捷克共和国 | 81. 拉脱维亚 | 12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 82. 莱索托 | 125. 罗马尼亚 |
| | 8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26. 俄罗斯联邦 |
| 42. 丹麦 | 84. 列支敦士登 | 127. 卢旺达 |

⁷ 非缔约国：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11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巴哈马、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以色列、利比里亚及缅甸。此外，截至同一日期，8 个国家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安哥拉、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索马里、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8. 圣基茨和尼维斯
129. 圣卢西亚
13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1. 萨摩亚
132. 圣马力诺
13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4. 沙特阿拉伯
135. 塞内加尔
136. 塞尔维亚和黑山
137. 塞舌尔
138. 塞拉利昂
139. 新加坡
140. 斯洛伐克
141. 斯洛文尼亚
142. 所罗门群岛
143. 南非
144. 西班牙
145. 斯里兰卡
146. 苏丹
147. 苏里南
148. 斯威士兰
149. 瑞典
150. 瑞士
151. 塔吉克斯坦
152. 泰国
15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54. 东帝汶
155. 多哥
156. 汤加
1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58. 突尼斯
159. 土耳其
160. 土库曼斯坦
161. 图瓦卢
162. 乌干达
163. 乌克兰
1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7. 美利坚合众国
168. 乌拉圭
169. 乌兹别克斯坦
170. 瓦努阿图
171. 委内瑞拉
172. 越南
173. 也门
174. 赞比亚
175. 津巴布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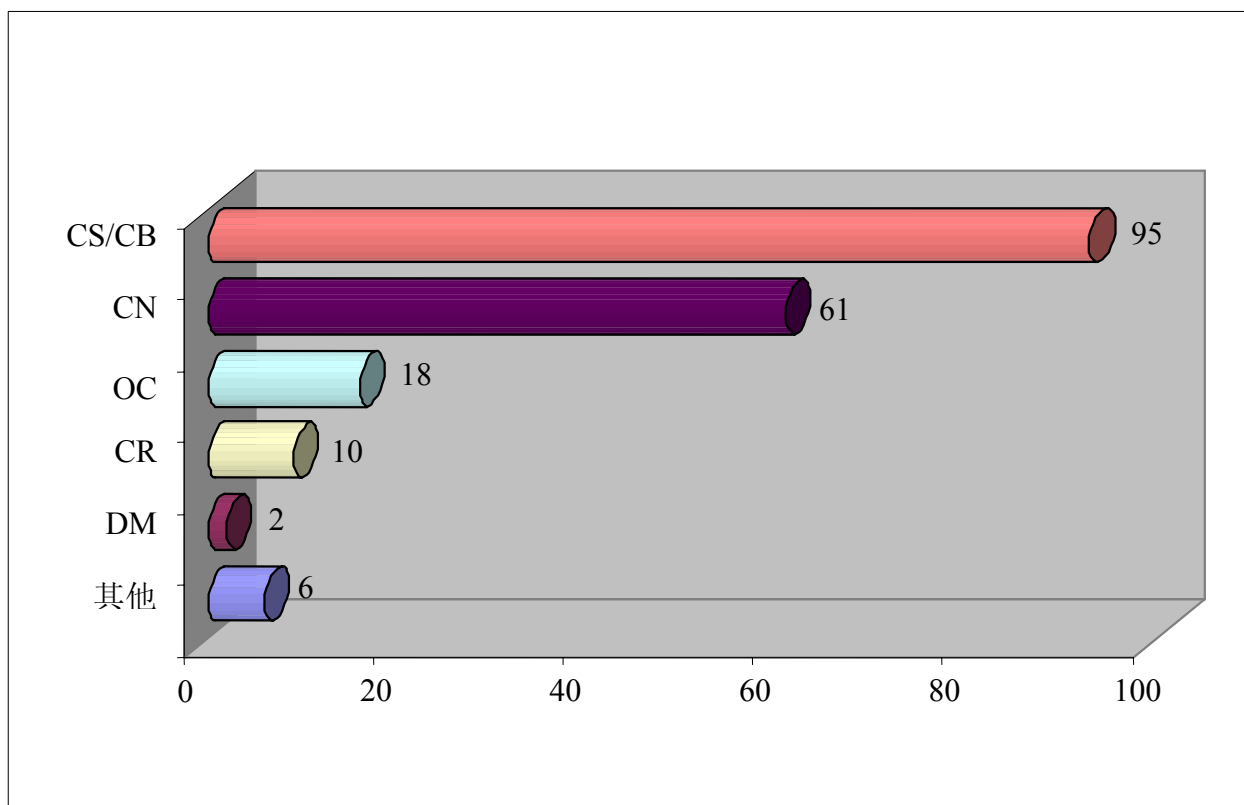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第 1 类			
GB (沙林)	附表.1: A (1)	15,047.045	6,228.144528
GD (梭曼)	附表 1: A (1)	9,174.819	0.015752
GA (塔崩)	附表 1: A (2)	2.283	0.379
VX	附表.1: A (3)	19,590.209	1,548.828579
EA 1699	附表 1: A (3)	0.002	
硫芥气、芥子气、H、HD、芥子气油	附表.1: A (4)	17420.645	2,775.969009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 二氯乙烷溶)	附表 1: A (4) 附表.1: A (5)	345.051	194.592
路易氏剂、L	附表.1: A (5)	6,745.903	255.875
DF	附表 1: B (9)	443.967	204.8196
QL	附表 1: B (10)	46.185	0.477
OPA	非附表	730.545	655.12568
未知		2.858	0.08782
有毒废物 (降解硫芥气)		1.705	1.705
		69,551.217	11,866.018968

附件 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毒剂的类型分)⁸



⁸ 图中所列控暴剂的国际化联命名法:

CN: 2-氯-1-苯-乙酮

CS/CB: (2-氯苯基)- 甲叉丙烷二腈

CR: 二苯基(b,f)-1,4-氧氮杂

DM: 二苯胺氯肿 (亚当氏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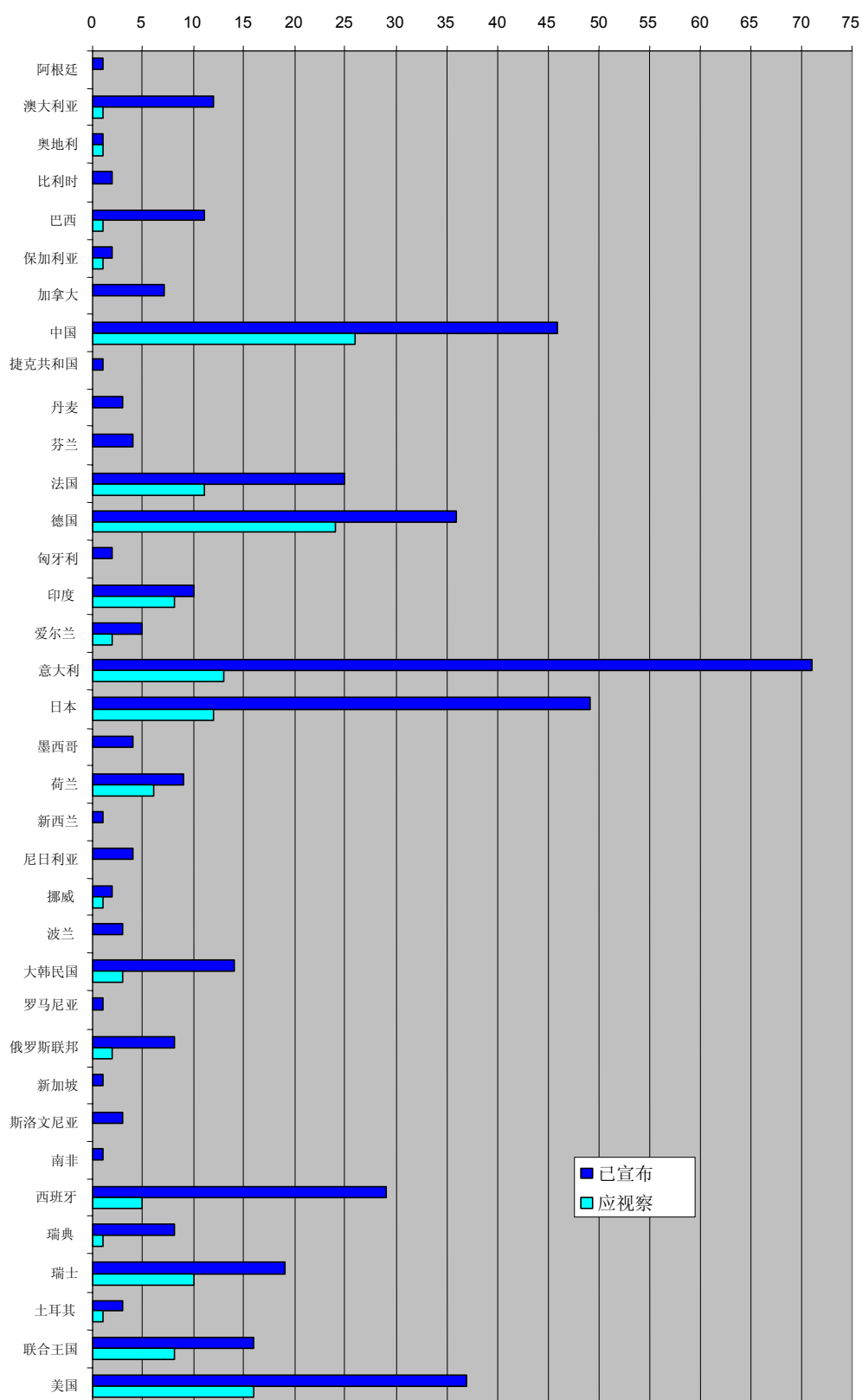
MPA: N-钠壬基吗啉

OC: N-((4-羟基-3-甲氧基 苯基)3-8-甲基 -6-壬烯酰胺

“其他” 包括: 溴乙酸乙酯、MPA、壬酰香草胺、胡椒喷剂、以及 OC 和 CS 的混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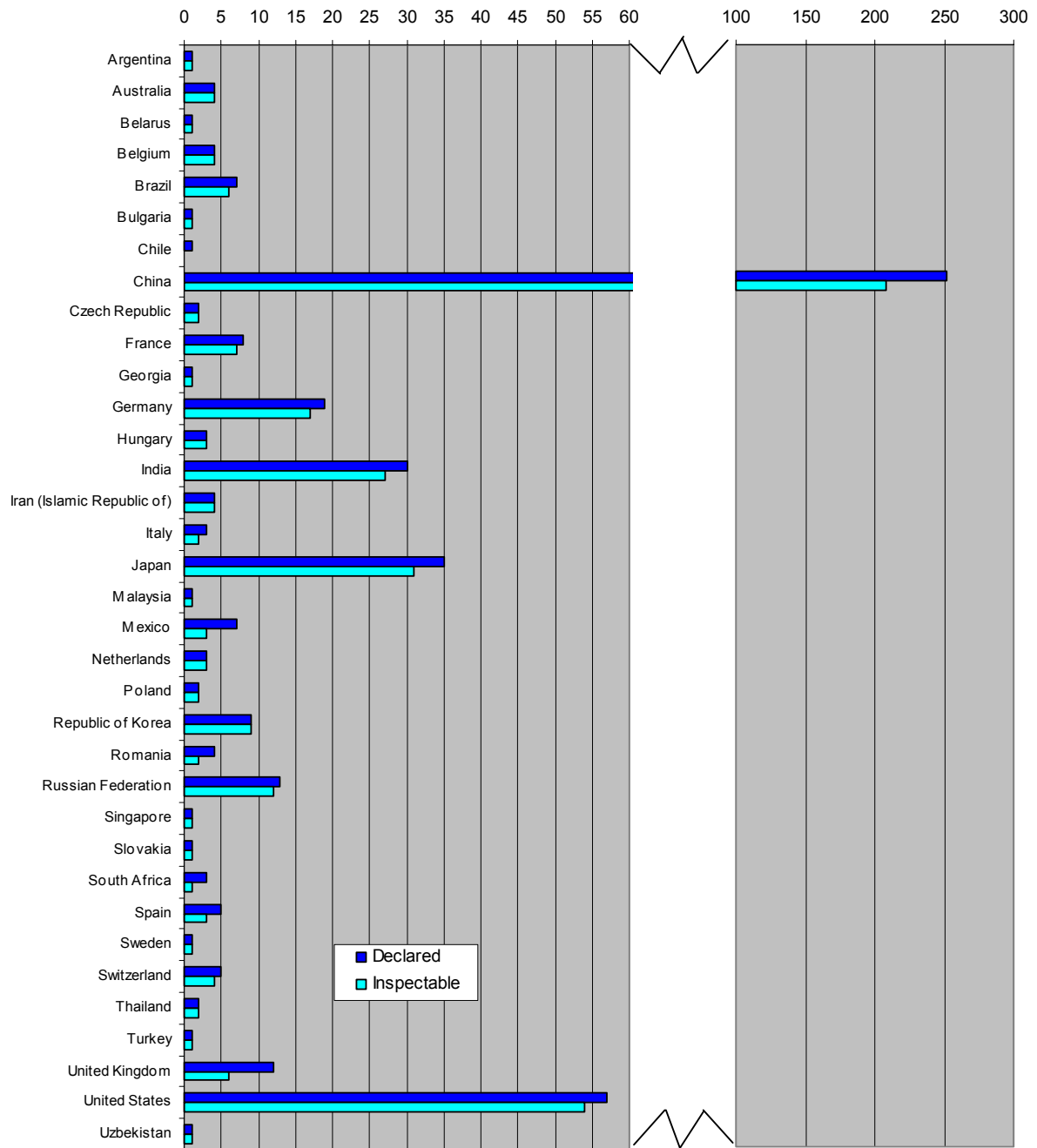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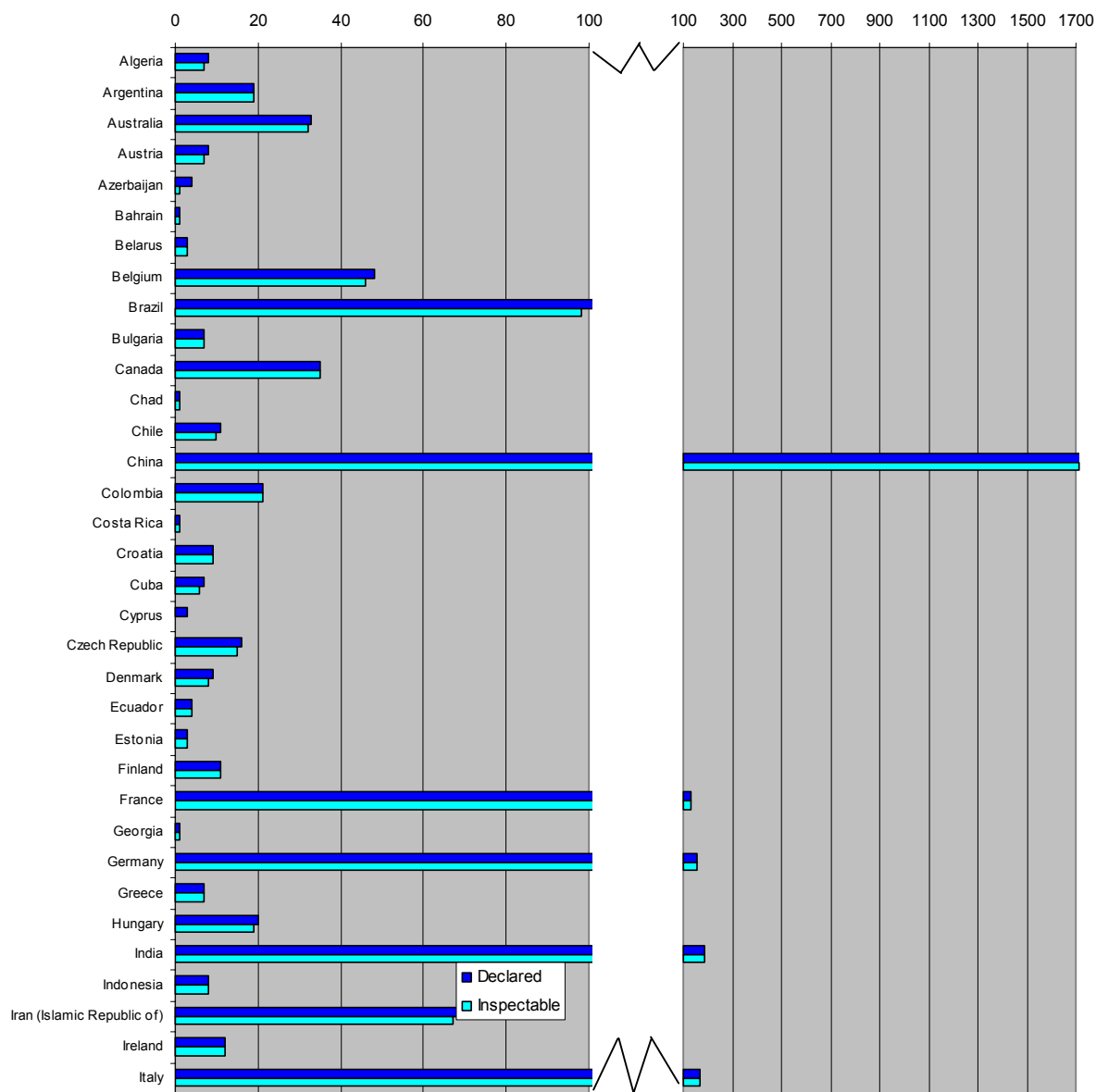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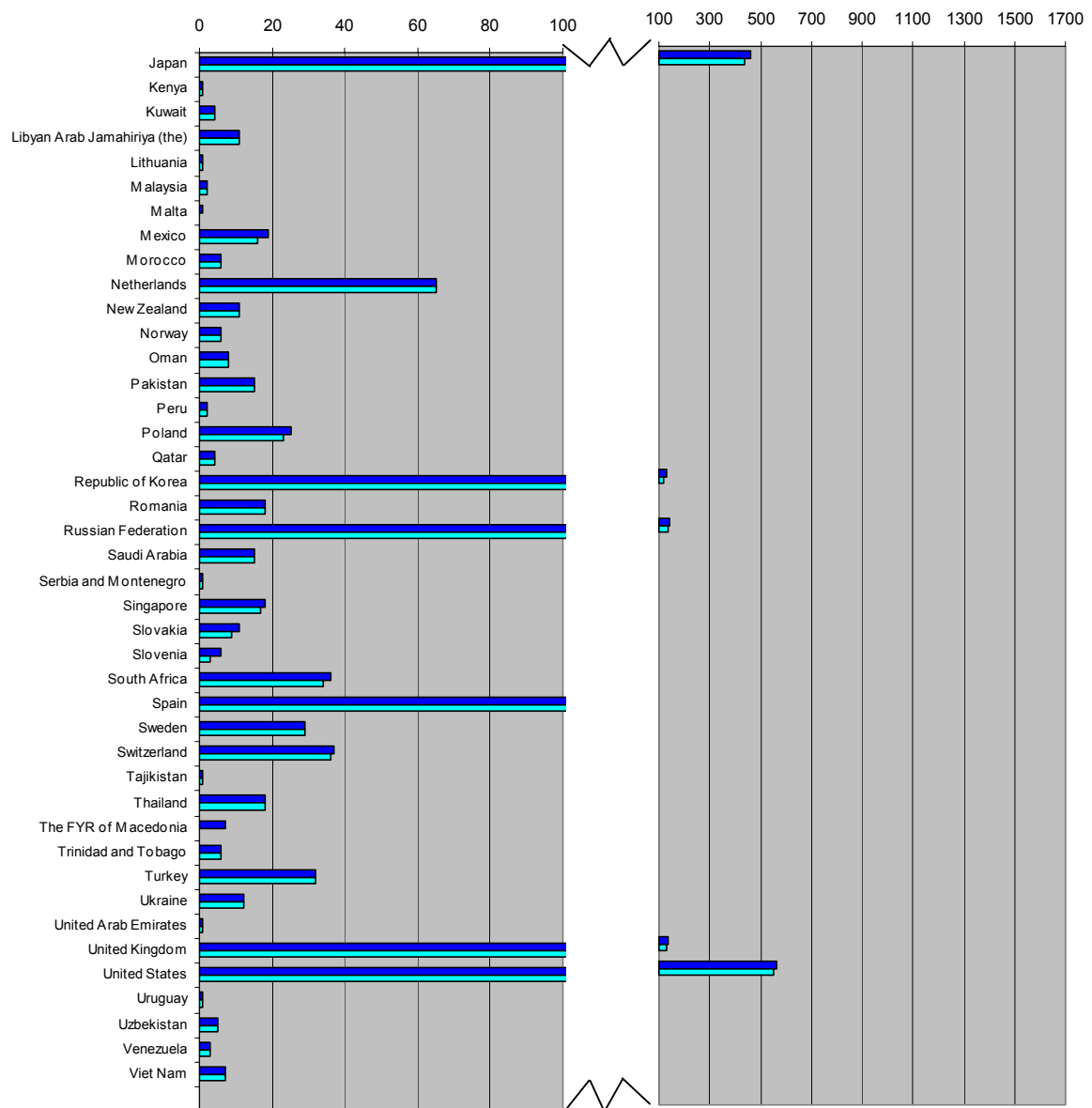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⁹

编号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实验室联系人	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 Kwartier Majoor Housiau Martelarenstraat 181 B-1800 Vilvoorde (Peutie) Belgium	Mark Kemps 先生 电话: +32 2 755 5837 传真: +32 2 755 5997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北京昌平区阳坊镇 PO BOX 1043 北京 102205	魏崇禧先生 电话: +86 10 6976 0259 传真: +86 10 6976 0254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有机 合成研究所 Rybitví 296 532 18 Pardubice	Ivan Kolb 博士 电话: +420 46 682 2145 传真: +420 46 682 2978	1999 年 6 月 29 日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P.O. Box 55 A.I.Virtasen aukio 1 FIN-00014 University of Helsinki	Martin Söderström 先生 电话: +358 9 191 50438 传真: +358 9 19150437	1998 年 11 月 17 日
5.	法国	DGA 布歇研究中心(CEB) 5 rue Lavoisier PO Box 3 91710 Vert le Petit	Bruno Bellier 博士 电话: +33 1 69 90 84 21 传真: +33 1 64 93 52 66	1999 年 6 月 29 日
6.	德国	防护技术研究所, 中央化学实验 室 — 原生化防护 P.O. Box 1142 (Humboldtstrasse 1) 29633 Munster	Stefan Kremer 博士 电话: +49 51 92 13 6433 传真: +49 51 92 13 6355	1999 年 6 月 29 日
7.	荷兰	TNO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 Lange Kleiweg 137 2288 GJ Rijswijk	Marieke van Deursen 先生 电话: +31 (0)15 284 3831 传真: +31 (0)15 284 3991	1998 年 11 月 17 日
8.	大韩民国	防护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 室 179-1 Su-Nam Dong Yuseong, Taejon 305-600	Il-Hyun Kim 博士 电话: +82 42 821 4670 传真: +82 42 821 2391	1998 年 11 月 17 日
9.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al. Antoniego Chrusciela 105 00-910 Warsaw	Andrzej Chalas 先生 电话: +48 22 516 9931 传真: +48 22 673 51 80	1999 年 6 月 29 日

⁹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的地位至报告期结束时仍暂时取消。在此类实验室顺利通过今后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以前, 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编号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实验室联系人	指定日期
10.	俄罗斯联邦	化学、生物和辐射防护军事大学 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Brigadirsky pereulok, 13 107005 Moscow	I. Rybalchenko 博士 电话: +7 095 296 08 14 传真: +7 095 247 58 57	2000 年 8 月 4 日
11.	新加坡	DSO 国家实验室化学防护中心 (CCD)核查实验室 Block 6, 11 Stockport Road Singapore 117605	Sng Mui Tiang 女士 电话: +65 6871 2901 传真: +65 6872 6219	2003 年 4 月 14 日
12.	南非	有限责任实验室 103 Combretum Crescent Highveld Technopark Centurion, Gauteng South Africa	Francois van Straten 先生 电话: +27 12 665 0231 传真: +27 12 665 0240	2004 年 8 月 16 日
13.	西班牙	“La Marañosa”国营工厂 Carretera San Martin de la Vega. Km. 10.5 San Martin de la Vega Madrid 28330 Spain	D. Ramón Aguilar Ulló 先生 电话: +34 31 8098591 传真: +34 91 8098571	2004 年 8 月 16 日
14.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 核生化防务部 (FOI) Cementvägen 20 SE-901 82 UMEÅ	Crister Åstot 博士 电话: +46 90 10 67 11 传真: +46 90 10 68 03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5.	瑞士	施皮茨实验室 CH 3700 Spiez Switzerland	Peter Siegenthaler 博士 电话: +41 33 228 17 30 传真: +41 33 228 14 02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6.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顿达恩国防科技实验室 Salisbury Wiltshire SP4 0JQ	Colin Pottage 先生 电话: +44 1980 61 3397 传真: +44 1980 61 3822	1999 年 6 月 29 日
17.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Dstl) AMSSB-RRT-CF, Bldg. E5100 5183 Blackhawk Road Aberdeen Proving Ground, MD 21010-5424, Edgewood	Dennis J. Reutter 博士 电话: +1 410 436 2840 传真: +1 410 436 3384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8.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 Mail Stop L-175 7000 East Avenue Livermore, CA 94550- 9234Livermore, CA 94550-9234	Armando Alcaraz 先生 电话: +1 925 423 6889 传真: +1 925 423 6434	200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8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 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¹⁰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	阿尔巴尼亚		✓ 10 月							✓ 1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3.	阿根廷								✓ 9 月	✓✓ 5 月, 10 月
4.	亚美尼亚							✓ 2 月		
5.	澳大利亚			✓ 9 月	✓ 8 月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 4 月
6.	奥地利 ¹¹	✓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	✓2003 年 1 月	✓ 1 月		✓ 7 月
7.	阿塞拜疆							✓ 2 月		✓ 3 月
8.	孟加拉国								✓2005 年 9 月	✓ 9 月
9.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 月	x 3 月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x 6 月
10.	比利时				✓ 2 月		✓ 9 月	✓✓ 4 月, 10 月	✓ 10 月	✓ 12 月
11.	玻利维亚									
12.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x 5 月	
13.	巴西							x 3 月		

¹⁰ 划勾表示该缔约国当年已有国家防护方案到位；x，所作提交称该年尚无方案到位；月份，秘书处收到宣布的月份。

¹¹ 奥地利 2003 年 1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了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4.	文莱达鲁萨兰国									
15.	保加利亚						✓ 4 月	✓ 4 月	✓ 4 月	✓ 4 月
16.	柬埔寨									
17.	加拿大		✓ 12 月		✓ 2 月	✓ 5 月	✓ 6 月	✓ 1 月		✓ 3 月
18.	智利	x 5 月	x 3 月	x 3 月						
19.	中国						✓ 9 月	✓ 8 月	✓ 11 月	✓ 4 月
20.	哥斯达黎加									
21.	克罗地亚				✓ 5 月		✓ 8 月			
22.	古巴									✓ 4 月
23.	捷克共和国		✓ 3 月	✓ 2 月		✓ 2 月	✓ 3 月	✓ 3 月	✓ 10 月	✓ 3 月
24.	丹麦 ¹²	✓ 6 月	✓ 6 月	✓ 6 月				✓ 2 月		
25.	爱沙尼亚									
26.	埃塞俄比亚			✓ 1 月				✓ 2 月		
27.	芬兰			✓ 3 月	✓ 3 月	✓ 4 月			✓ 2 月	
28.	法国	✓ 11 月	✓ 12 月		✓ 3 月				✓ 12 月	
29.	德国				✓ 2 月	✓ 1 月		✓ 1 月	✓ 3 月	✓ 3 月
30.	希腊									✓ 6 月
31.	匈牙利									✓ 5 月
32.	印度							✓ 10 月	✓ 10 月	✓ 6 月
33.	印度尼西亚									✓ 5 月
34.	意大利						✓ 7 月	✓ 2004 年 5 月	✓ 5 月	✓ 6 月

¹⁹ 丹麦 1999 年 6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了 1997 年至 1999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 月	✓ 10 月	✓ 4 月
36.	日本 ¹³					✓ 9 月	✓ 12 月	✓ 12 月		✓ 4 月
37.	哈萨克斯坦								✓ 3 月	
3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8 月
39.	拉脱维亚						x 11 月			
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 月, 8 月
41.	列支敦士登					x 3 月	x 3 月	x 1 月	x 2 月	x 1 月
42.	立陶宛		✓ 12 月							✓ 8 月
43.	马拉维 ¹⁴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44.	马来西亚									✓ 9 月
45.	马尔代夫									
46.	马耳他								✓ 3 月	
47.	毛里求斯								✓ 11 月	✓ 11 月
48.	蒙古									✓ 10 月
49.	摩洛哥							x 4 月		
50.	荷兰 ¹⁵					✓ 9 月	✓ 2005 年 5 月	✓ 2005 年 5 月	✓ 2005 年 5 月	✓ 5 月
51.	新西兰									✓ 5 月
52.	尼日利亚 ¹⁶			✓ 2005 年 8 月	✓ 2005 年 8 月	✓ 2005 年 8 月	✓ 2005 年 8 月	✓ 2005 年 8 月	✓ 2005 年 8 月	✓ 8 月

²⁰ 日本 2005 年 4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了 2004 年的资料。

²¹ 马拉维 2005 年 11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了 1998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²² 荷兰 2005 年 5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了 2002 年至 2004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53.	挪威				✓ 4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10 月
54.	巴基斯坦									✓ 9 月
55.	巴拿马							x 04 年 3 月	x 3 月	
56.	秘鲁									✓ 4 月
57.	菲律宾						✓ 8 月			
58.	葡萄牙							✓ 4 月		✓ 6 月
59.	大韩民国					✓ 11 月		✓✓ 1 月, 11 月		✓ 5 月
60.	罗马尼亚		✓ 10 月	✓ 10 月	✓ 10 月	✓ 11 月		✓✓ 2 月, 10 月	✓ 12 月	✓✓ 3 月, 11 月
61.	俄罗斯联邦									✓ 7 月
6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11 月
6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¹⁷							✓ 2005 年 11 月	✓ 2005 年 11 月	✓ 11 月
64.	沙特阿拉伯						✓ 11 月			
65.	塞内加尔									✓ 9 月
66.	塞尔维亚和黑山					✓ 12 月			✓ 12 月	
67.	新加坡								✓ 8 月	✓ 4 月
68.	斯洛伐克						✓ 2 月			✓ 8 月
69.	斯洛文尼亚					✓ 4 月		✓ 4 月		✓ 5 月

²³ 尼日利亚 2005 年 8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了 1999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²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11 月提交的资料涵盖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70.	南非 ¹⁸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2002 年 11 月		✓ 3 月
71.	西班牙			✓ 8 月	✓ 9 月	✓ 12 月		✓ 5 月	✓ 12 月	✓ 12 月
72.	斯里兰卡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2005 年 11 月	x 11 月
73.	瑞典		✓ 5 月	✓ 3 月		✓ 3 月	✓ 12 月	✓ 12 月	✓ 12 月	
74.	瑞士		✓ 9 月	✓ 4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75.	塔吉克斯坦									✓ 5 月
76.	多哥									
77.	土耳其						✓ 10 月			✓ 10 月
78.	乌克兰				✓ 5 月		✓ 10 月	✓ 7 月		
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3 月	✓ 4 月	✓ 4 月	✓ 3 月
81.	美利坚合众国			✓ 8 月		✓ 9 月	✓ 9 月		✓ 3 月	✓ 4 月
82.	乌兹别克斯坦									x 8 月
83.	津巴布韦			x 11 月						
防护方案小计		5	12	14	16	21	23	29	28	47
宣布总数		7	16	19	19	25	28	36	34	54

附件 9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
6.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 月	✓		
8.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
9.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10.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1.	中国	1997 年 9 月			✓
12.	克罗地亚	1997 年 7 月			✓
13.	古巴	1997 年 11 月			✓
14.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5.	丹麦	1998 年 1 月	✓		
16.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17.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18.	斐济	2005 年 12 月	✓		
19.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20.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21.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2.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3.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4.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25.	印度	1997 年 11 月			✓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	✓
27.	爱尔兰	1998 年 6 月	✓		
28.	意大利	1997 年 10 月	✓		
29.	日本	1999 年 3 月	✓		✓
30.	肯尼亚	2003 年 12 月	✓		
31.	科威特	1999 年 9 月	✓		
32.	拉脱维亚	1999 年 6 月			✓
33.	列支敦士登	2001 年 1 月	✓		
34.	立陶宛	1999 年 6 月	✓		✓
35.	卢森堡	1997 年 11 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36.	马耳他	2000 年 12 月	✓		
37.	墨西哥	2005 年 11 月	✓		
38.	摩尔多瓦	2001 年 1 月			✓
39.	蒙古	1998 年 1 月			✓
40.	荷兰	1997 年 7 月 2001 年 11 月	✓ ✓		
41.	新西兰	1997 年 6 月	✓		
42.	挪威	1997 年 11 月	✓		
43.	阿曼	1998 年 3 月	✓		
44.	巴基斯坦	1998 年 8 月 2004 年 2 月	✓		✓
45.	秘鲁	1998 年 4 月	✓		
46.	波兰	1997 年 10 月	✓		✓
47.	葡萄牙	1999 年 3 月			✓
48.	大韩民国	1997 年 12 月 1998 年 10 月	✓ ✓		
49.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
50.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9 月			✓
51.	沙特阿拉伯	2004 年 11 月	✓		
52.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5 年 5 月			✓
53.	新加坡	1997 年 12 月			✓
54.	斯洛伐克	1997 年 11 月			✓
55.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7 月	✓		✓
56.	南非	1997 年 11 月			✓
57.	西班牙	1997 年 11 月 2003 年 9 月			✓ ✓
58.	瑞典	1997 年 10 月	✓		✓
59.	瑞士	1997 年 10 月	✓		✓
60.	泰国	2004 年 3 月	✓		
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年 10 月	✓		
62.	土耳其	1998 年 4 月	✓		
63.	乌克兰	2000 年 1 月			✓
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10 月 2002 年 2 月	✓		✓
65.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年 10 月			✓
66.	津巴布韦	2001 年 1 月	✓		
总计		66	39	1	35

附件 1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报表 1: 收支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 所有基金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分摊会费	70,677,400	68,653,390	-	-	-	-	-	-	70,677,400	68,653,390
自愿捐款	-	-	-	-	9,731	25,177	2,774,649	531,821	2,784,380	556,998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	5,733,187	4,930,223	-	-	-	-	-	-	5,733,187	4,930,223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4,093	87,947	-	-	-	-	-	-	4,093	87,947
利息收入	631,083	439,170	-	-	61,857	96,870	67,877	42,192	760,817	578,232
货币兑换调整	1,399	-	-	-	-	-	-	264	1,399	264
其他	290,962	131,718	-	-	-	250,000	-	13	290,962	381,731
收入总计	77,338,124	74,242,448	-	-	71,588	372,047	2,842,526	574,290	80,252,238	75,188,785
支出	68,755,186	64,839,653	-	-	237,286	858,662	2,565,343	1,436,238	71,557,815	67,134,553
总支出	68,755,186	64,839,653	-	-	237,286	858,662	2,565,343	1,436,238	71,557,815	67,134,553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8,582,938	9,402,795	-	-	(165,698)	(486,615)	277,183	(861,948)	8,694,423	8,054,232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246,031)	(10,225)	-	-	21	299,612	(2,737)	285,007	(248,747)	574,394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的净额	8,336,907	9,392,570	-	-	(165,677)	(187,003)	274,446	(576,941)	8,445,676	8,628,626
上一财务期债务节余	1,619,740	1,142,962	-	-	112,312	-	114,470	-	1,846,522	1,142,962
转至/自其他基金	240,655	2,100,320	-	-	(240,655)	(2,100,320)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1,816,089)	(5,146,476)	-	-	-	-	-	-	(1,816,089)	(5,146,476)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1,696	5,057,094	-	-	-	-	1,696	5,057,094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期初	18,655,158	11,165,782	9,900,000	4,842,906	2,866,570	5,153,893	1,505,748	2,082,689	32,927,476	23,245,270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期末	27,036,371	18,655,158	9,901,696	9,900,000	2,572,550	2,866,570	1,894,664	1,505,748	41,405,281	32,927,476

报表 2：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 所有基金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 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现金和定期存款	32,605,323	9,515,608	9,875,110	9,973,816	2,527,940	3,028,828	2,717,248	3,380,663	47,725,621	25,898,915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国分摊会费	5,603,469	11,236,557	-	-	-	-	-	-	5,603,469	11,236,557
自愿捐款	-	-	-	-	-	-	233,600	175,000	233,600	175,000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	2,393,855	2,875,133	-	-	-	-	-	-	2,393,855	2,875,133
其他应收缴款	-	50,000	-	-	-	-	-	-	-	50,000
预付款	-	-	24,242	259,960	-	-	-	350,000	24,242	609,960
基金间余额	80,149	498,285	-	-	1,400	3,000	129,784	254,693	211,333	755,978
实体间余额	136	-	-	-	-	-	-	-	136	-
其他	1,188,968	973,205	31,421	10,927	43,210	11,312	41,533	6,674	1,305,132	1,002,118
其他资产	2,922,291	2,545,304	-	-	-	-	1,010	-	2,923,301	2,545,304
资产总计	44,794,191	27,694,092	9,930,773	10,244,703	2,572,550	3,043,140	3,123,175	4,167,030	60,420,689	45,148,965
预收会费	11,541,877	2,861,281	-	-	-	-	74,873	2,382,400	11,616,750	5,243,681
未清偿债务	5,718,325	3,052,374	-	-	-	122,163	1,095,721	179,519	6,814,046	3,354,056
应收帐款:										
基金间余额	131,183	257,693	29,077	344,703	-	54,407	51,072	99,177	211,332	755,980
实体间余额	-	4,032	-	-	-	-	-	-	-	4,032
其他	366,435	2,813,554	-	-	-	-	6,845	186	373,280	2,813,740
其他负债	-	50,000	-	-	-	-	-	-	-	50,000
负债总计	17,757,820	9,038,934	29,077	344,703	-	176,570	1,228,511	2,661,282	19,015,408	12,221,489
基金余额	27,036,371	18,655,158	9,901,696	9,900,000	2,572,550	2,866,570	1,894,664	1,505,748	41,405,281	32,927,476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27,036,371	18,655,158	9,901,696	9,900,000	2,572,550	2,866,570	1,894,664	1,505,748	41,405,281	32,927,476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44,794,191	27,694,092	9,930,773	10,244,703	2,572,550	3,043,140	3,123,175	4,167,030	60,420,689	45,148,965

报表 3： 拨款报表 — 普通基金

方案	拨款			支出			余额
	核定拨款	转用	修订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计	
方案 1. 核查	8,550,869	650,000	9,200,869	6,881,053	1,398,815	8,279,868	921,001
方案 2. 视察局	29,546,133	(650,000)	28,896,133	24,241,747	1,115,094	25,356,841	3,539,292
核查费用总计	38,097,002	-	38,097,002	31,122,800	2,513,909	33,636,709	4,460,293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4,872,868	-	4,872,868	4,093,480	359,978	4,453,458	419,410
方案 4. 决策机构秘书处	4,802,010	(200,000)	4,602,010	3,996,455	218,768	4,215,223	386,787
方案 5. 对外关系	1,995,215	-	1,995,215	1,584,002	58,155	1,642,157	353,058
方案 6. 执行管理	7,034,352	50,000	7,084,352	6,474,146	327,545	6,801,691	282,661
方案 7. 行政	18,893,553	150,000	19,043,553	15,765,978	2,239,970	18,005,948	1,037,605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	37,597,998	-	37,597,998	31,914,061	3,204,416	35,118,477	2,479,521
总计	75,695,000	-	75,695,000	63,036,861	5,718,325	68,755,186	6,939,814

附件 1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签字	生效	
IAR107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利比亚	05-02-04	05-02-04	EC-39/DEC.3
IAR108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利比亚	05-02-04	05-02-04	EC-39/DEC.2
IAR109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利比亚	05-02-04	05-02-04	EC-39/DEC.4
IAR110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利比亚	05-02-04	05-02-04	EC-39/DEC.5
IAR112	关于在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 与法国的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法国	05-04-25	05-04-25	EC-40/DEC.1
IAR114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 50 款	禁化武组织 瑞士	05-07-20	05-11-22	EC-41/DEC.5
IAR115	关于对一个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	05-09-12	05-09-12	EC-41/DEC.1
IAR116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第 50 款	禁化武组织 古巴	05-11-30	尚未生效	EC-40/DEC.12
IAR117	关于对一个用于防护目的的附表 1 设施 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	05-09-12	05-09-12	EC-41/DEC.2
IAR118	关于对爆炸物销毁系统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 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40/DEC.7

IAR119	关于附表 1 单一小规模设施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MVII/DEC.1
IAR120	关于附表 1 十公斤防护性设施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MVII/DEC.1
IAR121	关于对化学战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6/DEC.6
IAR122	关于对化学战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0/DEC.16
IAR123	关于对试验场爆炸物销毁系统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7/DEC.3
IAR124	关于对试验场原型爆破试验和销毁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0/DEC.12
IAR125	关于对试验场化学转发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0/DEC.6
IAR126	关于对化学战剂弹药处置系统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0/DEC.7
IAR127	关于对化学战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3/DEC.9
IAR128	关于对化学战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30/DEC.15
IAR129	关于对化学战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	05-09-21	05-09-21	EC-40/DEC.6